

合同编号：



JSHXS2201505CGN00

常州市水利局防汛现场值守巡检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9日

合同编号：



JSHXS2201505CGN0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至少一名值班人员到天宁区北塘河路2号守正园1号楼5楼机房现场值守，按附件服务要求履行工作内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拾贰万陆仟元整元（小写 226000 元）。开具 6%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CZZCJC2022007）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包括2022年汛期、二十大、国庆、中秋、2023年元旦、春节、两会、亚运会、其他采购人指定的时间节点（休息日全天24小时、工作日17点至次日9点），如发生其他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决定。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汛期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现场值守服务期履行完毕付清余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保密事项

1. 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 乙方应当对涉及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应当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乙方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 但未经许可, 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2. 乙方须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

合同编号:



JSHXS2201505CGN00

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 578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剑锋

电话: 86622756

开户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户名: 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账号: 1022000000009172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400467286452F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汉中门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永新

电话: 13306119639 传真: 025-8658838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户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68382125D]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